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溫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林主任文益、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決算報告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執行 107 年度單位決算(公務預算)、附屬單位決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等相關預算執行結果，業依上揭要點規定編製完竣後提出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

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7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於 106 年修正施行以來，部分境外頻道業者反映有分級標識執行上之困難；另為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使頻道業者與系統業者能更適切呈現分級標識，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 三、案經第 807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處業依決議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完竣，經彙整各方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三案：廣播電視節目接受置入行銷、贊助及冠名贊助相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外意見徵詢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其目的在使本國自製節目能有更多資金活水挹注，以提升節目品質，兩者皆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發布施行。
- 三、前揭 2 辦法因發布施行已有 2 年的時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檢視法規施行之成效後，再瞭解廣播電視產業之動態發展、國際情勢及視聽眾反應等因素後，提出旨揭法規調整修正建議，案經第 807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處業依決議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完竣，經彙整各方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四案：「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通訊傳播類財

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等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為因應該法之施行，法務部於同年 8 月 20 日召開研商「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應辦理事項」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儘速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三、本會綜合規劃處爰依前項決議與相關處室就應辦事項召開 2 次會議進行研商後，研擬提出旨揭 2 草案，案經第 826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處業依決議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完竣，經彙整各方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五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向本會提出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以下簡稱 MOD)營業規章之變更申請，案經本會第 659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因其部分條文涉及 MOD 未來營運及平臺市場等政策性問題，且其中變更條文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牴觸之虞，平臺事業管理處與該公司進行溝通，該公司爰於 107 年 10 月及 12 月間提出相關之調整。
- 三、案經該處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歷次對該公司 MOD 相關案件之決議，邀集相關單位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變更案，除第 16 條、第 25 條第 7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不予核准外，其餘予以核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